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9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仲龍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1222號、112年度偵字第22027號、第24008號、第24735號、第27600號、第36343號、第48445號、第50267號、第50282號、第56329號、第56713號、第57815號、第61518號、第6289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楊仲龍犯如附表編號1至18「罪名及宣告刑暨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18「罪名及宣告刑暨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 實

- 一、楊仲龍分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附表一編號1、(1)、2至15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一編號1(1)、2至15所示之手段，竊取附表一編號1至15所示之被害人如附表一編號1(1)、2至15所示之財物得手。
- 二、楊仲龍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時間、地點，使用竊得附表一編號1、(1)所示之華南銀行信用卡，並佯裝係信用卡本人，以感應信用卡免簽名方式刷卡消費，致該商店員工誤認為廖雨婕本人消費而陷於錯誤，給付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網路卡2張，足以生損害於廖雨婕、統一超商鑫寶門市及華南銀行撥付消費款項之正確性。嗣警方分別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地點，扣押如附表二所示之物。（至本案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二所載之楊仲龍被訴妨害公務部分，另行審結）。

三、楊仲龍基於毀損之犯意，於民國112年7月13日7時4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娃娃機店，持噴漆朝鍾煌發所有之監視器4個噴灑，致各監視器均無法拍攝而不堪使用，足以生損害於鍾煌發（損失新臺幣【下同】1萬920元）。

四、楊仲龍於112年3月24日9時4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0號便宜租車行，向黃彥喆租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使用，雙方約定每日租金為2080元，且須於112年3月25日12時歸還該車。楊仲龍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於111年3月25日租期屆滿後，未依約歸還，亦不繳交租金，經黃彥喆屢次催促歸還均不歸還，且失去聯繫，而將該車侵占入己（該車因在路上為警查獲，已返還該車行）。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爰依上揭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仲龍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坦

01 承不諱（本院卷第157、176頁），且經證人即被害人廖雨婕
02 （偵1933卷第11至13頁）、魏大鈞（偵1933卷第23至28頁）、
03 蕭百成（偵22027卷第15至16、75至76頁）、林清祥（偵2400
04 8卷第11至13頁）、于成森（偵24735卷第11至13頁）、崔兆
05 強（偵27600卷第9至12頁）、鄭誌男（偵48445卷第7至9
06 頁）、何奕德（偵50282卷第11至15頁）、張玉蓉、黃美華、
07 林奎志（偵50267卷第61至66、67至69、71至73頁）、鍾秀
08 英（偵56329卷第15至18頁）、高盈蓁（偵56713卷第7至9頁）、
09 蕭君翰（偵57815卷第7至8頁）、王茂霖（偵62897卷第15至17
10 頁）、鍾煌發（偵61518卷第11至13頁）、黃彥喆（偵36343卷第
11 7至9頁）於警詢中之證述明確，並有被告拿取廖雨婕之信用
12 卡、騎乘機車現場照片、監視器翻拍照片（偵1933卷第15至2
13 0頁）、被告至統一超商民德門市購買紀錄及持信用卡刷卡紀
14 錄（偵1933卷第21頁）、華南銀行112年2月21日個行營字第11
15 20006060號函（偵緝卷第1222卷第25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6 中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偵1933卷第35至3
17 9頁）、魏大鈞之贓物認領保管單（偵1933卷第41頁）、被告竊
18 取娃娃機商品之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偵1933卷第29至31
19 頁）、蕭百成之贓物認領保管單（偵22027卷第17頁）、蕭百成
20 遭竊機車案之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偵22027卷第
21 23至37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112年5月8日新北警
22 中刑字第1125101585號函檢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2年4月20
23 日新北警鑑字第1120742484號鑑驗書（偵22027卷第87至90
24 頁）、被告所有車號000-000號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240
25 08卷第19頁）、被告騎乘車號000-000號機車之監視器翻拍照
26 片及google地圖（偵24008卷第21至31頁）、被告所有車號000
27 -0000號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24735卷第21頁）、被
28 告騎乘車號000-0000號機車之監視器翻拍照片及google地
29 圖、現場照片（偵24735卷第25至39頁）、炬泰企業有限公司
30 報價單（偵24735卷第19頁）、被告所有車號000-0000號機車
31 及崔兆強所有車號000-0000號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2

7600卷第21、23頁)、被告騎乘車號000-0000號機車犯案之監視器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偵27600卷第13至20頁)、被告竊取娃娃機店之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偵48445卷第33至36頁)、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車號000-0000號汽車出租單(偵48445卷第27至31頁)、被告竊取安全帽等物之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偵50282卷第17至19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偵50267卷第75至85頁)、現場照片、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被告住處照片、扣案物照片(偵50267卷第101至129頁)、好聖地玩具店估價單(偵50267卷第91頁)、被告竊取清水福龍宮供桌上物品之監視器翻拍照片(偵56329卷第19至29頁)、被告竊取腳踏車之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被告住處前尋獲腳踏車照片(偵56713卷第37至45頁)、高盈蓁之贓物認領保管單(偵56713卷第35頁)、被告竊取蕭君翰所有公仔之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偵57815卷第11至18頁)、車號000-000號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62897卷第29頁)、被告騎乘車號000-000號機車犯案之監視器翻拍照片(偵62897卷第19至25頁)、現場照片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偵61518卷第15至19頁)、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之汽車租賃契約書(偵36343卷第11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偵36343卷第55頁)等件附卷可稽。是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論罪之法律適用及量刑之審酌情形：

(一)核被告就事實欄一如附表一編號1、(1)、2至1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第1項之竊盜罪(共15罪)；就事實欄二如附表一編號1、(2)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就事實欄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就事實欄四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

(二)被告所犯上開竊盜、詐欺取財、毀損他人物品及侵占等罪(共18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三)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

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起訴書並未主張被告構成累犯，公訴人於量刑辯論時亦未請求依累犯規定加重被告之刑，是本院自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爰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科刑審酌事由，附此敘明。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詐欺、竊盜、毀損、施用毒品、加重強盜、恐嚇、偽造文書等罪，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素行不佳，且被告正值青壯之年，有從事正當工作獲取報酬之智識及能力，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而以上開方式竊取、詐欺、毀損及侵占他人財物，不尊重他人財產權利，所為應予非難，惟慮及其於附表編號1至18所犯者，分別為竊盜罪、詐欺取財罪、毀損他人物品罪及侵占罪，就竊盜罪部分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上開各罪所侵害者均非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暨被告於本院陳明國小畢業、入監前無業，經濟狀況勉持（本院卷第176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18「罪名及宣告刑暨沒收」欄所示之刑。

(五)不定執行刑之說明：

參酌最高法院最近一致見解，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經查，被告前因竊盜案件，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以112年度桃簡字第235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復因槍

01 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業經桃園地院以112年度審簡
02 字第201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另被告本件被訴妨
03 害公務案件，現由本院審理中尚未判決等情，有臺灣高等
04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揆諸前開說明，宜俟其所
05 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適當。從而，
06 本案爰不定其應執行刑，併此敘明。

07 四、沒收

08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09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
10 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犯罪所得已實際
11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
12 1第5項亦有明文。

13 1.被告所竊得如附表一編號4至12、14、15「備註」欄所
14 示宣告沒收之物，為被告犯本案之犯罪所得，均應依刑
15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
16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2.被告所竊得如附表一編號2、3、13「備註」欄所示之物
18 及事實欄四所示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1輛，業
19 已發還告訴人，此有魏大鈞之贓物認領保管單(偵1933
20 卷第41頁)、蕭百成之贓物認領保管單(偵22027卷第17
21 頁)、高盈蓁之贓物認領保管單(偵56713卷第35頁)及臺
22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偵36343卷第55頁)
23 等件在卷可稽，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均不予
24 宣告沒收或追徵。

25 (二)又按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
26 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
27 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定
28 有明文。經查，被告所竊得如附表一編號1、2、4「備
29 註」欄所示之信用卡1張、網路卡2張、運動飲料5瓶(價
30 值50元)、粉紅塑膠袋1個、橘子1顆等物品，或係表彰金
31 融機構授權本人簽帳消費之權利，要非以本身經濟價值為

01 目的，具高度屬人性，多無從以合法方式流通，或係一般
02 通訊物品或日常生活用品，經使用過後價值低微，或係價
03 值低微之食品，均不具刑法上重要性，若予宣告沒收，反
04 徒增執行程序之困擾，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均
05 不予宣告沒收。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
07 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王涂芝偵查起訴，由檢察官蔡佳恩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10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楊展庚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5 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方志淵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18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律條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3 項之規定處斷。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2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3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04 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07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
08 遂犯罰之。

09 附表
10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暨沒收
1	事實欄一附表一編號1、(1)所載	楊仲龍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事實欄一附表一編號2所載	楊仲龍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事實欄一附表一編號3所載	楊仲龍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事實欄一附表一編號4所載	楊仲龍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現金新臺幣壹仟元及老人悠遊卡壹張（其內儲值新臺幣玖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事實欄一附表一編號	楊仲龍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

	號5所載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監視器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事實欄一附表一編號6所載	楊仲龍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牌壹面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事實欄一附表一編號7所載	楊仲龍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行動電源壹個、無線監視器鏡頭貳個、充電組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事實欄一附表一編號8所載	楊仲龍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安全帽壹頂、安全帽上藍芽耳機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事實欄一附表一編號9所載	楊仲龍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C02玩具槍壹把、C02玩具槍彈匣壹個、瓦斯鋼瓶貳支均沒收；未扣案之瓦斯鋼瓶捌支、M11衝鋒槍之填彈器、六角板手、彈匣套各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事實欄一附表一編號10所載	楊仲龍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冷氣室外機壹台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事實欄一附表一編號11所載	楊仲龍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安全帽壹頂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事實欄一附表一編號12所載	楊仲龍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泰山八寶粥壹箱、花生貳包、水果壹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事實欄一附表一編號13所載	楊仲龍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事實欄一附表一編號14所載	楊仲龍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公仔參盒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事實欄一附表一編號15所載	楊仲龍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智能手錶貳支

01

		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事實欄一附表一編號1、(2)所載	楊仲龍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7	事實欄三所載	楊仲龍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8	事實欄四所載	楊仲龍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表一

03

編號	被害人	時間	地點	犯罪手段	備註（沒收與否）
1	廖雨婕 （提告）	(1)111年9月20日10時59分許	(1)新北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民德門市	(1)徒手竊取廖雨婕放置在櫃檯讀卡機上之華南銀行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1張，得手後騎車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	左列信用卡1張不予宣告沒收。(112年度偵緝字第1222號)
		(2)111年9月20日18時40分許	(2)臺北市○○區○○街00號45號統一超商鑫寶門市	(2)被告持上開華南銀行信用卡以感應信用卡免簽名方式刷卡	左列網路卡2張均不予宣告沒收。

				消費，購買「台灣之星4G計量上網1GB」網路卡2張（合計360元）。	
2	魏大鈞 （提告）	111年9月28日2時26分許 （起訴書誤載為111年9月29日22時許，應予更正）	新北市中和區國光街99號選物販賣機店	趁魏大鈞不在該店之際，徒手竊取放置於店內機台上方之傑利鼠巨無霸娃娃1個（價值1000元）、地板上之運動飲料5瓶（價值50元），得手後騎車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	扣案之傑利鼠巨無霸娃娃1個（已發還）；未扣案之運動飲料5瓶，經飲用後價值低微，均不予宣告沒收。（112年度偵緝字第1222號）
3	蕭百成 （未提告）	112年2月14日1時38分許	新北市中和區民德與華順街口之人行道停車格	以不詳方式，竊取蕭百成所有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得手後騎乘離去。	警方於新北市○○區○○路0號前尋獲左列機車（已發還），不予宣告沒收。（112年度偵字第22027號）
4	林清祥 （提告）	112年2月18日14時35分許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全家便利商店內	趁林清祥於該店休息區趴睡之際，徒手竊取林清祥掛在	未扣案之現金新臺幣1000元、老人悠遊卡（儲

				椅子左側之粉紅塑膠袋1個(內有現金1000元、老人悠遊卡【儲值9000元】、橘子1顆)，得手後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	值9000元)均沒收；另粉紅色塑膠袋1個、橘子1顆價值低微不予宣告沒收。(112偵字第24008號)
5	于成森 (提 告)	112年2月1 日19時44許	新北市○○區 ○○路0段00號 巴黎廣場社區 地下3樓	徒手竊取于成森管領之監視器1支(價值3200元)，得手後騎成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	未扣案之監視器1支沒收。 (112年度偵字第24735號)
6	崔兆強 (未提 告)	112年2月16 日11時42分許	新北市中和區 華新街232巷15 弄內社區停車場	楊仲龍為躲避警方追緝，以不詳方式竊取崔兆強所有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牌1面後，換裝懸掛在自己所有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	未扣案之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牌1面沒收。 (112偵字第27600號)
7	鄭誌男 (提 告)	112年4月29 日7時49分許	新北市○○區 ○○路000巷0 弄0號徠徠娃娃 機店	以鑰匙打開3台娃娃機台，竊取行動電源1個、無線監視器鏡頭2個、充電組	未扣案之行動電源1個、無線監視器鏡頭2個、充電組

				電組1個(價值共3000元),得手後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離去。	1個均沒收。(112偵字第48445號)
8	何奕德 (提告)	112年6月7日23時25分許	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弄00○0號前	徒手竊取何奕德放置在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之安全帽1頂、安全帽上藍芽耳機1個(價值2050元)得手。	未扣案之安全帽1頂、安全帽上藍芽耳機1個均沒收。(112偵字第50282號)
9	張玉蓉 (未提告)	112年6月27日20時48分許 (起訴書誤繕為112年6月28日,應予更正)	新北市○○區○○路000號好聖地玩具店	趁張玉蓉不備之際,竊取店內櫃檯之C02玩具槍1把、C02玩具槍彈匣1個、瓦斯鋼瓶10支、M11衝鋒槍之填彈器、六角板手、彈匣套等物(不包括M11衝鋒槍本體)(價值1萬260元)得手後逃逸。 (起訴書所記載之物品及金額,應予補充更正)	扣案之C02玩具槍1把、C02玩具槍彈匣1個、瓦斯鋼瓶2支均沒收;未扣案之瓦斯鋼瓶8支、M11衝鋒槍之填彈器、六角板手、彈匣套各1個均沒收(不包括M11衝鋒槍本體)。(112年度偵字第50267號)
10	黃美華	112年6月29	新北市○○區	徒手竊取黃美	未扣案之冷

	(提 告)	日20時6分許	○○街00巷00 號地下1樓	華放置該處地 上之冷氣室外 機1台(價值4萬 元)，得手後放 置於車號000-0 000號普通重型 機車腳踏板 處，並騎車逃 逸。	氣室外機1 台沒收。 (112年度偵 字第50267 號)
11	林奎志 (提 告)	112年7月3 日23時38分 許	新北市○○區 ○○路000巷00 號服飾店前	徒手竊取林奎 志放置於其機 車坐墊上之安 全帽1頂(價值3 500元)，得手 後騎乘車號000 -000號普通重 型機車逃逸。	未扣案之安 全帽1頂沒 收。 (112年度偵 字第50267 號)
12	鍾秀英 (未提 告)	112年7月4 日10時6分許	新北市○○區 ○○路00號清 水福龍宮	徒手竊取鍾秀 英放置在供桌 上之泰山八寶 粥1箱、花生2 包、水果1籃等 物品(價值共80 0元)，得手後 騎乘車號000-0 00號重型機車 逃逸。	未扣案之泰 山八寶粥1 箱、花生2 包、水果1 籃均沒收。 (112偵字第 56329號)
13	高盈蓁 (提 告)	112年7月11 日5時38分許	新北市○○區 ○○街00巷0弄 00號	徒手竊取高盈 蓁停放於該處 未上鎖之腳踏 車1台，得手後 騎乘逃逸。	嗣警方在被 告住處前尋 獲該腳踏車 1台(已發 還)不予宣 告沒收。

					(112偵字第56713號)
14	蕭君翰 (提 告)	112年5月24 日4時42分許	新北市○○區 ○○路000號娃 娃機店	徒手竊取蕭君 翰放置於娃娃 機台上方之公 仔3盒(價值600 0元)，得手後 騎乘車號000-0 000號普通重型 機車逃逸。	未扣案之公 仔3盒均沒 收。 (112偵字第 57815號)
15	王茂霖 (提 告)	112年7月11 日14時27分 許	新北市○○區 ○○路0號瘋爪 子選物販售廣 權店	以自備鑰匙開 啟娃娃機台， 竊取機台內之 智能手錶2支 (價值共1580 元)，得手後騎 乘車號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 車逃逸。	未扣案之智 能手錶2支 均沒收。 (112偵字第 62897號)

附表二

編號	扣押物品	發還予被害人與否
1	為警持搜索票於111年11月21日，在被告住處，扣得傑利鼠巨無霸娃娃1個。 (112年度偵緝字第1222號)	警方已發還予魏大鈞。
2	為警持搜索票於112年7月6日，在被告住處，扣押CO2玩具槍1	左列物品，尚未發還予張玉蓉。

(續上頁)

01

	把、C02玩具槍彈匣1 個、瓦斯鋼瓶2支。 (112年度偵字第5026 7號)	
--	--	--